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游族 01，债券代码：11251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7 游族 01”）将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支付本期债券自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期债券的摘牌日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

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已完成本期债券回售兑付金额为 37,000.00 万元（不含利息），剩余本金 3,000.00 万元，考虑到“17 游族 01”目前存量较小、流动性大幅下降，经与全体持有人协商确认，同意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并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应计利息。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 游族 01

3、债券代码：112514

4、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为 5.50%，在本期债券的第 2 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 1 的票面利率仍为 5.50%保持不变。

5、发行规模：人民币 4.00 亿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7、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7 年 4 月 7 日

9、付息日：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原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兑付兑息日及摘牌日：2019 年 4 月 17 日

2、计息期限：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3、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

4、债券面值：100 元/张

5、每张兑付净价：100 元

6、债券余额：3,000.00 万元

7、兑付比例：100%

8、计息天数：10 天

9、每张债券派发利息金额：计息天数/365 天×票面利率×每张债券待偿还本金=0.1507 元。

10、每张债券兑付兑息总金额（税前）：100+0.1507=100.1507 元。

11、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张兑付金额为 100.1206 元，其中本金 100 元，利息 0.1206 元。

12、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实际每张兑付金额为 100.1507 元，其中本金 100 元，利息 0.1507 元。

三、本期债券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摘牌日：2019 年 4 月 17 日（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2、债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16 日

3、兑付兑息日：2019 年 4 月 17 日

四、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7 游族 01”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和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

联系人：朱梦静

电话：021-33671551

传真：021-33676520

2、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联系人：李佳佳、黄俊

电话：010-59833011

传真：010-65534498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